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物資供應中心於2014年3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物資銷售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物資供應中心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物資供應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3月21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物資供應中心，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由2014年3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服務

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物資供應中心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資銷售服務，物資銷售範圍將在物資供應中心合法經營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化工產品，建築材料、礦山機械及配件、機電及配件、潤滑油、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劇毒化學危險品）、日用百貨、五金交電、電線電纜、橡膠製品、塑料製品。

定價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不時就需購買的物資向社會公開招標詢價。本公司將綜合考慮價格、質量、服務、交貨時間及商譽等因素確定中標者。如若物資供應中心中標，本公司及物資供應中心將於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提供物資銷售服務訂立獨立協議，具體單價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簽訂的獨立協議及其條款（「獨立協議」）執行。獨立協議不得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條款抵觸，而有關物資供應中心將向本公司提供的物資銷售價格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條件不得遜於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交易條件。

物資採購貨款須由本公司驗收合格後支付，除物資銷售貨款外，物資供應中心不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含服務費用）。

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預計，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0,000,000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000,000

附註：該金額指於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預計最高交易金額。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委託物資供應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及(ii)根據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公司產能將不斷提升，與之相對應的物資採購數量及範圍將不斷擴大，因此，預計本公司同物資供應中心發生的物資採購金額將不斷增加。

過往交易金額

物資供應中心與本公司物資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物資供應中心與本公司 物資銷售交易金額	人民幣 50,770,077.69元	人民幣 62,113,138.03元	人民幣 54,698,000元 (附註)

附註：物資供應中心於2013年10月完成改制相關變更手續，由之前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公司，並由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更名為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成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於2013年10月之前，物資供應中心並非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3年10月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未與物資供應中心發生任何交易。

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向物資供應中心採購物資具有以下優勢：

- (1) 降低採購成本。物資供應中心作為一個專業的礦山物資採購及分銷商，具有成熟的物資供應及物流網絡，物資供應中心通過集中大規模採購可以大大降低物資供應中心的採購成本，因此部分物資的報價低於市場同等物資的零售價格，部分物資通過物資供應中心購買，有利於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
- (2) 提高物資採購的效率和採購質量。物資供應中心總部位於山東招遠，同時在新疆、甘肅均設有辦事機構，能夠迅速集中優勢力量，完成本公司交給的採購業務；同時由於其物資採購力量雄厚，信譽度高，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優質且有保障的物資供應服務。
- (3) 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有着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與物資供應中心簽署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可有效的規避合同風險，降低企業運營成本。

鑑於上述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物資供應中心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物資供應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翁占斌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批准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物資供應中心主要從事鋼材、化工產品，建築材料、礦山機械及配件、機電及配件等產品的批發零售。

物資供應中心是一家主要經營礦山鋼材、設備配件、選礦藥劑等產品的有限公司，由招遠市物資供應中心改制而成，擁有良好的行業信譽，數次獲得地區、市級優秀企業表彰。物資供應中心改制之前亦承擔本公司的部份物資採購業務，其良好的售後服務、優良的行業口碑及合理的產品價格為其贏得了本公司和市場的認可。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資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於2014年3月21日就由物資供應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物資銷售服務所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物資供應中心」	指	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路東尚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孔繁河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

* 僅供識別